

中央广播电视节目无线覆盖专项运行维护费单一来源采购公示公告

招标编号：0722-196FE767FZ0

采购人名称：北京市广播电视局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中国远东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采购项目名称：中央广播电视节目无线覆盖专项运行维护费

采购项目内容：本项目对转播中央第一套调频广播，中央第一套、第七套模拟电视节目及转播中央1、2、4、7、9、10、11、12、13、14、15、CGTN数字电视节目所涉及的广播、电视发射机、天馈线、信号接收及传输等设备实施日常运行维护，保证设备正常平稳运行。

采购预算：人民币3,250,000元

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的原因及相关说明：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广播电视村村通向户户通升级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6]20号），“按照分级负责原则，中央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分别负责本级无线发射台（站）、转播台（站）、监测台（站）等广播电视公共设施 and 机构的建设改造和运行维护资金。中央财政通过现有渠道安排转移支付资金，对地方按有关规定转播中央广播电视节目予以适当补助。”的规定，中央广播电视节目无线覆盖专项运行维护费项目资金为中央通过市财政下达补助资金，主要用于对五个转播站、密云广电中心及中央广播电视塔内中央模拟、数字广播电视发射机、天馈线、信号接收、传输系统及附属设备进行运行维护。

五个转播站地处山区，区广电中心距离近、地域熟悉，便于与当地乡镇党委、政府协调；广电中心有发射台，具备基本维护工作技术力量。同时，按照《广播电视安全播出管理规定》中“委托其他单位承担运维任务时，应选择具有相应安全保障能力的代维单位并签署有效协议”的要求，考虑区广电中心是当地唯一广播电视播出机构及安全播出责任单位，而且转播站在设备运维、应

急处置等安全播出保障方面有严格要求。以区广电中心为依托，协调当地力量，可以为转播站安全播出创造良好的外部环境；另外区广电中心常年从事广播电视设备运维，有多年的运维经验及技术队伍，保证了转播站的安全运行；同时经多年运维，区广电中心已将转播站运维管理纳入本单位工作，有力保证了转播站正常运行。按照《国务院办公厅转发文化部等部门关于做好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公共文化服务工作意见的通知》要求，拟通过采用单一来源的方式向各区广电中心购买运维服务。

另外对于位于中央广播电视塔内的 2008 年中央广播电视塔地面数字电视试点发射机系统及 2017 年改造后新增发射系统维护，以及新增 10KW CDR 发射机系统维护。按照《广播电视安全播出管理规定》中“委托其他单位承担运维任务时，应选择具有相应安全保障能力的代维单位并签署有效协议”的要求，鉴于新增设备均位于中央广播电视塔内，且中央广播电视塔管理中心具备专业维护团队及丰富经验，同时基于中央广播电视塔对安全播出及安全保卫工作要求等因素考虑，拟通过采用单一来源方式向中央广播电视塔管理中心购买运维服务。

拟定的唯一供应商名称及地址：

第一包：

供应商名称：北京市房山区广播电视中心（北京市房山区广播电视台）

供应商地址：房山区良乡西潞南大街 6 号

第二包：

供应商名称：北京市平谷区广播电视中心

供应商地址：北京市平谷区旧城街 8 号

第三包：

供应商名称：北京市怀柔区广播电视中心

供应商地址：北京市怀柔区府前街 19 号

第四包：

供应商名称：北京市密云区广播电视中心

供应商地址：北京市密云区西大桥路 18 号

第五包：

供应商名称：北京市延庆区广播电视中心

供应商地址：北京市延庆区延庆镇高塔街 73 号

专业人员论证意见：

专家姓名	程志海
专家工作单位	北京市东城区文化委员会
职称	副调研员
专家论证意见： <p>按照招标工作提供的相关资料，以及通过网上查阅中央广播电视塔管理中心运营资质，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广播电视村村通向户户通升级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6]20号），相关规定，该项目所包括的五个转播站地处的环境，条件。按照《广播电视安全播出管理规定》中“委托其他单位承担运维任务时，应选择具有相应安全保障能力的代维单位并签署有效协议”的要求，同时，区广电中心是当地唯一广播电视播出机构及安全播出责任单位，而且转播站在设备运维、应急处置等安全播出保障方面有严格要求。以区广电中心为依托，协调当地力量，可以为转播站安全播出、设备运维、技术支持、安全运行等方面提供和创造良好的外部环境要求。</p> <p>中央广播电视塔地面数字电视试点发射机系统改造后新增发射系统维护，以及新增的发射机系统维护均满足相应安全保障能力的代维单位并签署有效协议的要求，该项目只能采用单一来源方式购买运行服务。</p>	
专家姓名	刘翼光
专家工作单位	中央宣传部电影数字节目管理中心
职称	教授级高级工程师

专家论证意见：

本项目主要完成对五个转播站、密云广电中心及中央广播电视塔内中央模拟、数字广播电视发射机、天馈线、信号接收、传输系统及附属设备进行运行维护。项目开展符合《广播电视安全播出管理规定》中“委托其他单位承担运维任务时，应选择具有相应安全保障能力的代维单位并签署有效协议”的要求

项目涉及的五个转播站地处山区，区广电中心距离近、地域熟悉，便于与当地乡镇党委、政府协调；广电中心有发射台，具备基本维护工作技术力量。，因区广电中心是当地唯一广播电视播出机构及安全播出责任单位，而且转播站在设备运维、应急处置等安全播出保障方面有严格要求。以区广电中心为依托，协调当地力量，可以为转播站安全播出创造良好的外部环境；区广电中心常年从事广播电视设备运维，有多年的运维经验及技术队伍，保证了转播站的安全运行；经多年运维，区广电中心已将转播站运维管理纳入本单位工作，有力保证了转播站正常运行。建议项目相关部分通过采用单一来源的方式向各区广电中心购买运维服务。

项目涉及位于中央广播电视塔内的 2008 年中央广播电视塔地面数字电视试点发射机系统及 2017 年改造后新增发射系统维护，以及新增 10KW CDR 发射机系统维护。鉴于新增设备均位于中央广播电视塔内，且中央广播电视塔管理中心具备专业维护团队及丰富经验，同时基于中央广播电视塔对安全播出及安全保卫工作要求等因素考虑，建议项目相关部分采用单一来源方式向中央广播电视塔管理中心购买运维服务。

专家姓名	周旭辉
专家工作单位	北京电视台
职称	高级工程师

专家论证意见：

中央无线覆盖项目设备维护质量关系到党中央的声音和画面能否高质量地呈现在受众面前，所以服务提供商必须具有很高的政治站位、极强的安全播出意识和工作责任心；同时该项目中所含日常维护内容涉及众多且关键广电专业设备以及周边辅助设备的日常维护，要求服务提供商具有很强的广电专业维护能力。

综合上述理由，出于政治安全和播出安全考虑，且区广电中心和中央广播电视塔管理中心都具备专业维护团队及丰富经验，以及极强的政治意识和安播意识。故建议该项目只能采用单一来源方式进行。

本项目公示期为 2019 年 4 月 4 日至 2019 年 4 月 11 日。有关单位和个人如对公示内容有异议，请在 2019 年 4 月 11 日 16:00（北京时间）之前以实名书面（包括联系人、地址、联系电话）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反馈。

采购人联系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 55 号

采购人联系人及联系电话：张士春 010-64081418

采购代理机构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和平街东土城路甲 9 号

采购代理机构联系人、联系电话：熊志刚 010-64234102

财政部门联系地址：北京市海淀区阜成路 15 号

财政部门联系人、联系电话：安立海 010-88549362